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公司二号楼三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88,672,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888%。

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81,242,6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352%；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29,5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36%；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312 人，代表股份 68,861,1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8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胜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1,169,801,516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33,123,175 股后的股份总数 1,136,678,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733,566.8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254,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1%；反对 1,364,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7%；弃权 53,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7,442,9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06%；反对 1,364,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11%；弃权

53,9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3%。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董玮祺律师、刘佳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